(上接D213版)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包括: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包括: …… (十)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在内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章 公司总裁	第十三章 公司总裁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五章 监事会	第十四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组织执行监事会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组织执行监事会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监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六章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六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公司制定的有关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可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将其的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公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挪用公司资金;不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不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五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所控制的公司,或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了本程载明的例外情形,就有关董事或其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安排或提案,有关董事在有关的董事会上不得投票,也不得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其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事项;但如对方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则公司不可撤销该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六十三条 除了本章程载明的例外情形,就有关董事或其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安排或提案,有关董事在有关的董事会上不得投票,也不得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一百七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立即偿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于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于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获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条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上述款项中扣除。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
第二百零一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	第一百八十四条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进行净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大会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大会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会计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二百零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以下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薄、记录或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以下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薄、记录或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出席股东大会并发言。
第二百零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仍可继续工作。	第一百九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二百一十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 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有权在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将其解聘
第二百一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决定。由董事会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非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空缺,或续聘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将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送给拟聘任或者拟离任或者在该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除非公司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公司应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届满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出现空缺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提前 1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注册办事处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注册办事处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的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将该通知复印件送达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 2 项提及的陈述,公司还应将前述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并将前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但是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送达。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前款第 2 项提及的任何应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提前 1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十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总裁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节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东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司通讯或其它书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应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如果有)和/或其它指定媒体(包括网站)上公告。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公司通讯"指公司发出或将于发出以供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 (二)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 (三)会议通告; (四)上市文件; (五)通函;及 (六)委派代表书。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节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东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司通讯或其它书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应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如果有)和/或其它指定媒体(包括网站)上公告。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公司通讯"指公司发出或将发出以供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会计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 (二)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 (三)会议通告; (四)上市文件; (五)通函;及 (六)委派代表书。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制定及修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规定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超过"、"以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注: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照表

现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文 (2021 年 12 月)	修订后条文 (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制度	第二章 股东大会制度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如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应召集类别股东会议。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A 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同类别股东。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召集,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召集,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可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还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还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其他